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晏慈
電話：03-5216121#343
電子信箱：0105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179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80000A_1130179585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17958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113575569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
- 二、為簡化作業程序與勵行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並提升行政效能，公務人員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 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 Data) 下載銓審資料，以作為機關辦理人事業務或向政府部門申辦相關業務等所需證明資料，毋須向銓敘部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